

#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根据省残联《安徽省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及市残联、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2019年六安市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六市残联【2019】1号）文件要求，为全县困难精神残疾人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提供专项用于精神残疾人治疗精神疾病的药费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同时鼓励各县区根据实际，提高项目补助标准或扩大服务对象。2023年度，我县共为3113名困难精神残疾人发放药费补助资金311.3万元（含上级补助资金135.8万元），所有资金均在2023年6月底前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打卡支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全县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帮助他们得到有效的康复治疗，减轻他们的家庭经济负担，推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23年度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提高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按照财政局《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舒财秘〔2024〕3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充分体现和真实评价项目的绩效状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召开座谈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 查阅资金拨付记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等文件资料。
3. 通过现场验证、复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残疾人相关政策落实及效益情况进行考评，确定各项目指标得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5 万元，执行数为 17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达成各项预期指标，综合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发放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3113 人次，资金支付及时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2）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帮助困难精神残疾人得到有效的康复治疗，持续推动了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关爱服务体系的完善和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受助困难精神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满意度为 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组织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制度建设全面完成。以绩效目标管理为核心，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为架构的“1+3”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基本建成，实现制度建设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重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常态化，绩效自评及跟踪监控全覆盖。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项目受益人数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估费用；四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七、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